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行政執行處處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注意事項

九十年八月二日行執政字第〇〇二一六二號函頒

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行執政字第〇九二五五〇〇九五號函修正

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行政執行處為保障民眾權益，並妥善處理民眾至本機關陳情請願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為因應民眾至本機關陳情請願，各機關應成立「陳情請願疏處小組」，遇有陳情請願事件時，各單位應先即通報該小組，並依左列預警、通報、接待、處理等程序妥慎處理。

(一) 預警：

各單位發現民眾陳情請願之預警資訊，應陳報疏處小組，先期疏導化解，疏處無效應速完成通報、接待及處理措施。

(二) 通報：

- 1、機關人員接獲預警資訊時，應速將具體案情通報政風室或指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。
- 2、政風室接獲預警通報後，應即通知業務主管單位、秘書室，並視案情需要層報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。
- 3、對民眾陳情請願事件，應視需要聯繫警察機關警力支援。

(三) 接待：

- 1、民眾陳情請願事件，應由業務主管單位負責接待，業

務主管單位未到達現場前，由疏處小組派員接待。

2、會場秩序、茶水、麥克風等應用物品由秘書室負責。

(四) 處理：

1、業務主管單位對民眾陳情請願事項，應由各組室人員妥為處理。

2、陳情請願民眾如要求會見機關首長時，業務主管單位應力為疏導，必要時疏處小組再轉陳機關首長裁決。

3、業務主管單位於處理結束後，凡情節重大者應速將處理情形陳報機關首長（格式如附件），並掌握後續發展，防範再次醞發。

4、集體陳情請願事件處理程序：

(1) 預警資訊蒐集及協調：

甲、協請當地調查處站、縣市警局保防室提供該批群眾訴求標的、聚合人數、發動時間、領導人暨交通工具（如為車輛，瞭解乘用車型，估計車數、載客人數、集合地點、出發時地、有無攜帶暴力工具、危險物品）等資訊。

乙、指定專責人員，聯繫當地警察機關預備蒐證、阻絕鎮暴等器材暨支援警力。

(2) 疏處佈署：

- 甲、疏處小組與警方指揮官事前召開協調會，規劃疏處部署、動線、阻絕地點、底線等並取得共識。
- 乙、協調檢察署必要時指派檢察官於現場指揮。
- 丙、備妥會議室以容納群眾代表，並預備警力集結待命地點與茶水、香煙、便當、餐飲等後勤支援物品。

(3) 受理陳情：

- 甲、於外大門佈署管制警力，交通管制及阻絕器材。
- 乙、陳情事由由疏處小組召集人於前開接待會場受理陳情之，應協調群眾指派少數代表原則上維持三至五人，禁止攜帶危險物品或污染物品進入會議室陳情協商，現場支援警力及蒐證人員一分為二，一部分進入會場執勤保護。
- 丙、於制高點或視線佳處，全程錄影；協請支援警力實施蒐證錄影並依法舉牌警告。
- 丁、若群眾攜雞蛋、石頭或其他致污染或危險物品進行投擲等危險行為，應由警力制止、沒收或驅散。
- 戊、群眾所攜帶布條、抗議文宣等請其收藏，並以柔性訴求方式勸導，避免刺激其情緒。
- 己、群眾聚集場所，公務車輛應撤離，現場以警力為

第一線；疏處小組居第二線，並準備滅火器、消防水龍頭，防範自焚、縱火、自傷或自殺等激烈行為，必要時應聯繫消防隊、救護車待命。

(4) 後續處理

集體陳情請願行為顯已逾越法律規定者，蒐證齊全後移請該管轄地檢署檢察官依法偵辦。

三、疏處小組成員由機關首長就機關成員指定之，並指定召集人一人，統籌處理陳情請願事件。

(機關全銜)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件報告表		年 月 日	
案 情 摘 要	處 理 情 形	備 考	
(機關首長)		陳報組室	